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第 26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 會議室		
會議主席	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林主任委員騰蛟	紀錄	余雅美
<p>出席人員：</p> <p>李委員秉洲、黃委員子騰^{林莘芸代}、王委員淑儀、張委員玉真、曾委員煥棟、 李委員季燕^{林長宏代}、黃委員佩莉、邱委員乾國^{劉泰佟代}、蔣委員銘娟、王委員進焱^{劉俊祥代}、徐委員瑞琴、陳委員麗雲^{周新登代}、丁委員振源、劉委員俊毅、朱委員繼農、吳委員家懷、邱委員顯比、洪委員清池、俞委員禮亮、郝委員充仁、符委員寶玲、廖委員玉明、藍委員玉珠、謝委員榮堂、張委員家宜、李顧問漢中^{劉尹惠代}、李顧問進生、林顧問奇芬、許顧問文彥、蕭顧問碧燕</p> <p>列席人員：</p> <p>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李紀旻</p> <p>私校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吳執行長惠純、林組長秀春、黃組長靜惠、曹組長登鳳、李組長美華、柳組長信泰、陳組長建達</p> <p>教育部人事處李專員璟倫；會計處陳專員淑惠；法制處蔡科長為旭；本會賴執行秘書俊男、李政欣、黃詩雯、陳姿岑、陳妍心、王姿文、余雅美</p> <p>請假人員：李委員玉蘭、林委員毓敏</p>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確認第 25 次會議紀錄及發言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及發言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第 25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決定（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案由二：104 年 9 月份私校退撫儲金業務數據概況，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案由三：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 104 年 7 月至 104 年 9 月底止之資產概況及退撫支出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本案所附相關文件表單請放大處理，以利閱讀。
- 二、針對有關原私校退撫基金資產部分，雖至明年尚無用罄之虞，惟仍請儲金管理會持續積極作為，請各主管機關按期提撥相關經費。
- 三、其餘准予備查。

案由四：有關原私校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之累計撥補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請儲金管理會繼續核實辦理。

案由五：原私校退撫基金 104 年第 3 季運用情形（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報請公鑒。

決 定：准予備查。

案由六：有關退撫儲金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 104 年第 3 季運用情形（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報請公鑒。

決 定：准予備查。

案由七：有關儲金管理會提送「104 年 7 月至 9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暨「104 年 4 月至 6 月內部稽核缺失事項改善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請儲金管理會針對缺失事項儘速改善完成，內部稽核人員確實執行追蹤各項改善情形，並將「追蹤報告」提報監理會；另監理會持續追蹤儲金管理會改善情形。

案由八：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歷年度定期稽核作業」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追蹤結果表，報請公鑒。

決 定：請儲金管理會針對 100 年至 104 年尚未完成改善之 10 項缺失事項，持續控管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另監理會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案由九：有關儲金管理會 104 年度績效評核總成績案，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案由十：儲金管理會函報 104 年度第 3 季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增(修)訂 1 案，報請公鑒。

決 定：修正後准予備查。

肆、審議事項：

案由一：儲金管理會所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 1 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本案照案通過。

二、有關洪委員清池所提到之本要點第五點董事委員未出席開會累計次數 5 次改回 3 次 1 節，請儲金管理會再行檢討是否有修正之必要。

三、請儲金管理會未來在安排會議時程上，能妥適安排以順利召開會議，至於是否利用視訊設備或於晚間召開會議則請儲金管理會再行研議。

案由二：有關「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 1 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監理會擬訂「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 105 年度定期稽核計畫」1 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